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信用办〔2020〕8号

平顶山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平政办〔2017〕80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现将《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推动和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及市直各成员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考核。

二、实施主体

考核工作由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

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惩戒、诚信宣传教育、落实工作任务等方面。

四、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

五、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本数，下同)

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对落后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附件：1. 市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市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 附加 1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建设	25				
1	工作机构与人员组建	5	明确分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单位领导、牵头科室、工作联络员, 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联络员的得 5 分; 未明确的不得分; 少一项扣 2 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2	工作运行机制	20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部署, 结合行业管理工作实际, 以信用管理为手段, 制定行业信用工作制度, 并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制定工作制度并推进落实的得 10 分, 积极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得 10 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20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与报送	10	按时按要求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在本行业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并向市信用办报送信息。	按时按要求报送得 10 分, 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2	信用信息报送及信用平台共享交换	10	按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报送信用信息，或和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交换。	按时按要求报送或交换共享的得10分，不按时按要求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三	信用产品应用	20				
1	制定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	5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实施办法。	出台实施办法的得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2	信用产品应用	15	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中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具体情况。	每应用一项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应用成效相关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四	信用宣传教育	15				
1	宣传教育	5	1、结合单位职能，自主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意见或活动照片等。2、能根据市信用办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的得3分；能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活动的得2分。	相关报道及照片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	工作报送	5	1、报送每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信用工作简报情况。2、定期向“信用平顶山”公众号及网站提供本行业信用建设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简报等每报一篇得1分，最高得5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3	信用培训	5	自主举办专题培训情况，有简报、活动照片等；组织人员参加市统一安排信用知识培训情况。	自主举办专题培训得3分；积极参加市级培训得2分。没自主举办培训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及照片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五	落实工作任务	20				
1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10	本部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相关文件和案例。	制定相关文件的得5分；1个典型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缺报不得分。	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2	“红黑榜”	10	按时按要求在本行业部门网站公示，并向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	制定本行业“红黑榜”发布制度的得5分；按时报送“红黑榜”信息的得5分。缺报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六	工作创新 (附加分)	10	在本系统(单位)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产品应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得到省、市有关部门推广或在市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事项以及报送信用工作简报情况等工作，由考核小组酌情加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		文件资料 实地调研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附件 2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建设	15				
1	组织建设情况	5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工作机构。	成立的得 5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2	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运行机制	10	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要点及任务分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及联络员工作制度；制定“红黑榜”发布制度及联合奖惩制度。	以县（市、区）政府或信用领导小组正式文件出台方案或要点及分工的得 10 分；未出台的不得分；缺少一项的扣 2 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20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报送	10	按时按要求在本地区政府网站公示，并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按时按要求报送得 10 分，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2	信用信息报送及信用平台共享交换	10	按时按要求报送信用信息，或与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交换。	按时按要求报送或者系统交换共享得 10 分，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三	信用产品应用	2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1	制定信用产品应用相关制度	5	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实施办法。	以县（市、区）政府或信用领导小组正式文件出台的得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2	信用产品应用	15	在县（市、区）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具体情况。	有应用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四	信用宣传教育	15				
1	宣传活动	5	1、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意见、活动照片等。2、能根据市政府、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的得3分；能参与市政府、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活动的得2分。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照片及会议签到表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	工作报送	5	1、报送每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信用工作简报报送情况。2、定期向“信用平顶山”公众号及网站提供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简报等每报一篇得1分，最高得5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3	诚信教育培训	5	自主举办专题培训情况，有简报、活动照片等。组织人员参加市统一安排信用知识培训情况。	自主举办专题培训得3分；积极参加市级培训得2分。没自主举办培训的不得分，缺少参与市级培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报道、照片及培训签到表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五	落实工作任务	30				
1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15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相关文件和案例。	制定相关文件的得5分；1个典型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缺报不得分。	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2	开展区域信用建设情况	15	以信用管理为手段，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制定相关信用工作制度并开展区域信用建设。	制定相关信用工作制度得7分，积极开展区域信用建设得8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材料审核
六	工作创新 (附加分)	10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取得重要创新、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得到省、市有关部门推广或在市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事项以及报送信用工作简报情况等工作，由考核小组酌情加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		文件资料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受托单位	受托事项	工作内容	备注	完成时间	备注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08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21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21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林州市委办	01	林州市委办